

收文編號：1070000920

議案編號：1070126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95

案由：教育部函，為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附帶決議，檢送「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」規劃，並培訓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化師資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教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053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，於 2018 年 7 月前完成「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」之規劃，並培訓足夠之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化師資，辦理情形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國教署為辦理「台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」之規劃，並培訓足夠之原住民族語言暨歷史文化師資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邀集原住民族課程教學專家學者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相關單位，召開「臺灣原住民族基礎語言與文化試辦評估研究」委託案諮詢會議，並於 106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141281 號函，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自 106 年至 108 年辦理「認識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試辦課程評估研究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小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、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